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BOARD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紀律研訊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研訊日期 : (i) 2021 年 9 月 23 日;
(ii) 2021 年 12 月 9 日;及
(iii)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答辯人 : 第 I 部分註冊職業治療師陳建婷女士
(註冊編號: OT100446)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已詳列於 2021 年 6 月 4 日答辯人的研訊通知書內，現節錄如下：

「你身為名列註冊名冊第 I 部分的註冊職業治療師，沒有更新由香港心理衛生會備存的病人記錄，罔顧對病人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就上述指稱的事實而言，你確有專業上不當行為。」

案情及裁決

在是次研訊中，委員會秘書由律政人員代表，而答辯人及其法律代表出席研訊。律政人員沒有傳召證人，選擇依靠文件夾內的文件來支持提控答辯人的案件。答辯人親自作供，並傳召一位 XXX 女士作供。在所有關鍵時間，答辯人是一位名列於註冊名冊第 I 部分的註冊職業治療師，在香港心理衛生會(下稱“有關機構”)擔任駐機構一級職業治療師。X 女士則是一位名列於註冊名冊第 II 部分的註冊職業治療師。答辯人及 X 女士在機構為同事關係，答辯人是 X 女士之臨床督導。

是次研訊源於委員會收到的一個投訴。根據投訴人指稱，在關鍵時間，她是一名列於註冊名冊第 I 部分的註冊職業治療師，並是答辯人在有關機構的同事。投訴人向委員會發出四封日期分別為 2020 年 8 月 21、24 及 31 日及 9 月 16 日的電郵。投訴人投訴答辯人在 2010 年至 2020 年 7 月其間未有妥善為其負責的 66 位服務使用者更新他們在有關機構的職業治療檔案，包括沒有開設職業治療檔案、填寫及存檔相關報告。

答辯人向委員會提交一封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信件(下稱“答辯人的信件”)。答辯人在信件中承認她沒有更新有關的職業治療記錄。她解釋是因為有關機構一直出現人手短缺問題，在人手緊張的情況下，她把專注力集中在臨床服務方面，忽略了文件記錄工作。除了關於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其間賽馬會協創坊的記錄外，她在信件中並沒有爭議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

答辯人的代表律師向委員會提交了一封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20 日的信件(下稱“答辯人代表律師的信件”)。雖然答辯人的代表律師在該信件中稱答辯人事實上已更新相關的職業治療記錄，只是沒有把它們存檔到有關機構的檔案內，但在答辯人的信件中，她承認她並沒有更新相關記錄。

答辯人在研訊中作供。她首先採納答辯人代表律師的信件內容為其供詞的一部份。她繼而作供，內容大致上與答辯人代表律師的信件一致，即她已更新相關的職業治療記錄，而只是沒有把它們存檔到有關機構的檔案內。她承認在相關的職業治療記錄存檔到有關機構的檔案之前，她所作的服務使用者記錄只存放於她的私人筆記簿及文件夾內，並只供給她個人翻閱及使用。

答辯人作供時聲稱她在提供治療時，會先在她的筆記簿作記錄，然後在她有時間時，會撰寫相關的職業治療記錄並將其存檔。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或有在提供治療時在自己的筆記簿作記錄，但卻沒有適當地把筆記簿上的資料整合為有關機構的存檔記錄，並將其存放在有關機構的檔案內。

當被問到為何在答辯人的信件中承認沒有更新相關的職業治療記錄，答辯人一方解釋是因為當時並沒有得到法律意見。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有否更新相關的職業治療記錄是關於過往事實的問題，答辯人就該問題的答案不應被任何正當的法律意見更改。經考慮所有的證據後，本委員會裁定在關乎答辯人的信件與答辯人的口供出現分歧的範圍內，答辯人的信件更為可信。本委員會裁定，正如投訴人所指控及答辯人本人在答辯人的信件中所承認，答辯人在 2010 年至 2020 年 7 月其間沒有更新其服務使用者在有關機構存檔的職業治療記錄。

根據註冊職業治療師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2 段，在任何情況下，若職業治療師看似罔顧治療或照顧病人的專業責任，又或疏忽職守，委員會可展開紀律處分程序。委員會認為構成罔顧對病人的專業責任罪行的情況，載列於附錄 I。該等情況包括向病人提供治療程序或重新評核及更改程序時，未有保存充份的個案紀錄(見附錄 I 第 1 點)。本委員會認為

職業治療師有責任在適當時候在適當地方使用適當方法更新其服務使用者的職業治療記錄，目標是令團隊的其他同事能在有需要時查閱相關記錄，掌握服務使用者的情況並提供適切的服務。此外，服務使用者及相關機構亦應在有需要時能查閱相關記錄。

本委員會認為怎樣才是在適當時候在適當地方使用適當方法更新治療記錄取決於每一案件的實際情況。在本案中，根據 X 女士的口供，在關鍵時候，有關機構並沒有在這方面作出明確指引，但她的慣常做法是在一個月內完成有關記錄。根據 X 女士及答辯人的口供，有關機構須每個月向有關當局提交有關職業治療的統計數字。本委員會認為在本案的情況下，除非個別案件有特別困難的情況，答辯人應在 1 個月內更新其服務使用者的職業治療記錄。

在本案中，有關機構於其位於佐敦道金滿樓的分部設有專屬職業治療並附上鎖的文件櫃作為存檔之用，亦提供專屬職業治療的文件範本作為記錄之用。答辯人應使用有關範本更新其服務使用者的職業治療記錄並將有關記錄放置於有關文件櫃內。

基於上述理由，本委員會裁定答辯人沒有在適當時候在適當地方使用適當方法更新由有關機構備存的服務使用者記錄，罔顧對服務使用者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本委員因此裁定答辯人犯上專業上的不當行為。本委員會裁定針對答辯人的控罪成立。

判處

委員會考慮了答辯人一方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述及其援引的證據，包括多位同事的求請信。另一方面，委員會亦考慮到答辯人是一位資深的職業治療師，其行為對後輩有相當的指導性。綜合所有相關情況，本委員會命令向答辯人發出一封警告信，此項命令將連同詳情的敘述及命令所關乎的事項的性質，一併在憲報刊登。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周敏姬女士

2021 年 12 月 30 日